

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开放 忙而有序



高本林正在为市民办理业务 本报记者 程云 摄

本报讯(记者 程云)4月1日上午9时,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外,前来办理各种业务的市民开始进行登记、预约、排队等流程,一切都井然有序。

记者在现场看到,市人社局、市房产服务中心、市医保中心、市不动产中心等涉及业务性强的部门,都在一楼大厅外设置了咨询台,开展资料预审、咨询解答、现场预约等工作,预审后的市民从“现场(当天)预约通道”进入服务大厅。大厅进口处设置疫情防控监督检查站,实行“进、出”双通道管理,入口处有专门工作人员对进入者进行刷身份证、测体温、消毒等,出口处同样也要刷身份证才能出去。

当天上午,一楼、二楼前来办理业务的市民较少,每个

窗口前都不存在排队现象。三楼办理业务的市民较多,但是市民们都自觉排队,并保持安全距离,每个人都按要求佩戴口罩。在市房产管理中心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窗口,记者看到共有5个人在排队等候,工作人员高本林正在为市民办理业务,忙而不乱。“我们工作人员每天8时40分就到岗,先对办公场所进行消毒,做好一切准备。等9时一到,预审后的市民进入大厅,我们就开始紧张的忙碌。”高本林告诉记者,“我负责的这个窗口,近期平均每天要接待六七十人。”在维修基金窗口,有3个人在排队,据介绍这个窗口每天最少要办理七八十件,多的时候会达到一百多件。

据工作人员介绍,市政务服务中心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从

3月13日开始,就逐步有序恢复对外开放运行,各窗口正常接待办件,上班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9:00到12:00,下午1:00到5:00。对于已实现网上可办的事项,继续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信阳政务服务网等方式实行网上办理,减少线下申请。继续推行“预约办”服务,各窗口确保公布的咨询、预约电话畅通,并明确专人受理电话预约登记,合理做好人员分流,防止扎堆聚集。未经提前预约和现场预约的原则上禁止进入大厅。为保障公众健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各楼层每天早晚两次进行全面消杀,工作时间不定时对公共区域进行消杀。中心机关及窗口工作人员实行工作期间动态疫情防控监测报告制度,内容包括体温测量、健康报告、异常情况监督等。

定了! 4月7日返校

我市高三年级复学时间确定

本报讯(记者 李亚云)昨日,记者从市教体局获悉,根据我省《关于做好各级各类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返校复学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市高三年级将于4月7日统一返校复学。返校后,各学校结合实际做好防疫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上好开学第一课。

除高三年级外,全市中小学校(含市县所属中职学校)其他年级和幼儿园的返校复学时间暂未确定。根据《通知》要求,原则上初三三年级省辖市内要统一返校复学时间,且不早于4月13日返校复学。关于我市除高三年级外的其余年级及幼儿园的学生复学安排,市教育部门将于复学前10日报省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备案。

根据要求,高等学校的返校复学时间,4月上旬视全国及我省疫情防控情况再做研判。原则上,按照教育部统一安排,达到返校复学条件的高校毕业年级和有重要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可优先返校,其他年级学生次之。目前仍在境内的来华留学生返校复学与国内学生同步,在境外的来华留学生返校复学安排严格按照教育部的部署和要求进行,未正式通知之前不得提前返校。

>>>相关新闻

平桥区教体局开展复学前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本报讯(记者 李亚云)3月31日上午,平桥区教体局在市六高举行开学前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活动。提前预演复学场景,扎实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

当日上午9时10分,演练活动正式开始。一声指令下,学校大门口身着统一服装扮演学生的教师整齐列队,防护员、消毒员、调度员等工作人员全部到岗到位。按照演练流程,参演人员首先接受体温监测,体温正常者登记入校,移交行李,进入消毒区,完成入校检测;在引导员的带领下,到教学楼,经过测量体温后,分散进入教室,人员间隔1米;来到餐厅,按照餐桌上张贴的名单,错峰同向间隔就餐;晚自习放学后,在值日教师的指引下,分班列队间隔分别进入寝室,整理行李入住。整个演练过程分工明确,秩序井然。

演练结束后,相关人员在学校会议室召开了座谈会。会上,区疾控中心、各高中学校和局机关股室相关同志分别作了发言。

会议要求各学校要做好开学前演练、高三开学前的排查和校园安全等工作。会议强调,拒病毒于校门之外是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学校要加大对学生家长群体的排查与跟踪管理。对教职员要开展疫情防护知识培训、防控技能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培训。要坚持“教学、安全、防疫”工作全面抓,构建起学校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守护好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演练现场 (平桥教体局供图)

平桥交警查处酒驾常态化

一中午查处5起酒驾、醉驾

本报讯(记者 杨长喜)随着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近日,平桥勤务大队已经将酒驾、醉驾整治行动常态化。4月1日仅仅一个中午的时间,平桥勤务大队就查处了5起酒驾、醉驾行为。

4月1日中午,平桥勤务大队洋河中队民警在彭家湾乡开展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查处行动。12时30分左右,夏某良驾驶轿车开车回家路过设置查处卡点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

酒驾检测,夏某良体内酒精含量为69mg/100ml,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平桥勤务大队依法对其处以罚款、记分等处罚。

14时5分左右,一辆沿珍珠大道南向北行驶的白色小型汽车在距离交警酒驾查纠点不远处突然停车,执勤民警见状立即上前。经对驾车男子进行现场酒精检测,驾驶员熊某酒精含量为44mg/100ml,涉嫌饮酒驾驶。熊某称自己当

天前去扫墓,内心难过就小酌两杯。

据统计,在4月1日中午的整治行动中,平桥勤务大队共查处酒驾、醉驾5起,其中酒后驾驶4起,醉酒驾驶1起。

平桥勤务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部分驾驶员精神有所松懈的状态,今后将持续加大力度开展查处酒驾醉驾统一行动,全力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服务市民的安全出行。